



修訂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特別通告第20/2010號

2010年5月15日

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童軍戶外活動及訓練中心

為支援童軍單位推行訓練和鼓勵童軍成員多參與戶外訓練活動及接受挑戰，地域特別推行上述計劃，提供設備及不同資源協助童軍成員及小隊共同接受訓練。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 (一) 日期：2010年7月3日至7月25日(逢星期六至日)
- (二) 時間：下午1430至翌日1500
- (三) 地點：沙田童軍中心
- (四) 活動安排：1. 個人：負責人將安排個人參加者組合成為小隊，參與各項活動及訓練項目。
2. 小隊：小隊可自行訂定活動計劃，惟需將計劃書於報名時一併遞交以便活動負責人審閱。此外，經與計劃負責人協調後地域亦可安排教練員指導及協助小隊自行訂定的活動。
- (五) 參加資格：1. 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
2. 可以個人形式或小隊參加。
- (六) 費用：1. 日營(星期六/日)：每位收費港幣四十五元正；
2. 露營(兩日一夜)：每位收費港幣九十元正；
3. 費用將包括露營設施、膳食及活動，個人用品須自備；
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 (七) 交通安排：大會將安排旅遊巴由大學鐵路站往返營地，費用每位港幣二十元正。
- (八)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
3. 報名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4. 小隊活動計劃書(如適用)。
(備註：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 (九) 截止日期：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 (十) 其他：1.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活動負責人指定的服裝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2. 參加者須帶備有效之童軍紀錄冊出席；
3. 全期出席者將獲頒活動證書；
4.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5.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歐陽梓源

(黃江啟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童軍戶外活動及訓練中心
家長同意書
(截止日期：2010年6月18日)

舉行日期：

舉辦地點：沙田童軍中心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

參加者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區 第_____ 旅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

現同意*敝子弟/受監護人_____ (姓名)參與上述活動。

如有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列明：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
2.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3. 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